

# 核數師報告



致IPE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2至108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出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分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足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